

專案質詢

8-8-9-042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含鉛自來水管風波延燒超過一星期，政府部門未能切入問題核心採取釐及履及措施，讓民眾疑慮升高，另一場食安風暴正在醞釀；但數十年來，中央、地方政府、水公司不但未全力更換鉛水管，更對相關資訊模糊以對，未見公布，不透明當然引發民眾的怒火。然低水費、欠缺汰換老舊管線經費不該是推詞，過去只知道管線老舊造成漏水率偏高，如今已不再只是漏水問題，而是危害人民健康的嚴重問題，必須面對。縱使行政院已承諾給予經費支持，地方政府、水公司即無推託空間，要立刻行動；政府是一體的，危害人民健康的鉛禍源絕不止飲用水一端，環境中的毒性物質管理不可輕忽，環保、衛福部門應善盡把關責任，從源頭予以杜絕。並應彌補用水戶的傷害，展現公權力對民眾負責的態度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含鉛自來水管風波延燒超過一星期，政府部門未能切入問題核心採取釐及履及措施，反而提出諸多「打馬虎眼」的空心承諾，讓民眾疑慮升高，另一場食安風暴正在醞釀。平心而論，含鉛與含石棉纖維飲用水的疑慮，原本起因於過去對輸、飲水管材料安全認知不夠，不應歸咎政府。但隨著科技進步，了解鉛與石棉纖維等溶出物對健康的危害性後，政府長期因循苟且，不思及時改正，反而藉模糊資訊手法掩蓋事實，這就非常可議了。
- 二、這一波飲用水含鉛風波，應係稍早前香港鉛水風波的「境外移入」新聞事件。其實，多年前歐盟、美國就曾經陸續發生飲用水含鉛爭議，政府逐漸妥善因應改善，並對民眾適當補償。台灣已有成熟的經驗可資借鏡，卻依然引發爭議，顯見政府對毒性物質、飲用水安全管理反應遲鈍。依據其他國家經驗，處理鉛水風波涉及多個政府部門，但台灣至今只有自來水部門站上火線，其餘環保、衛福等單位都表現出「不干我事」態度，政府缺乏橫向聯

繫與部門整合功能問題，恐怕比鉛水問題更嚴重。

- 三、自來水配、輸水管採用鉛質管線在上世紀 70 年代之前是非常普遍的事，直到 80 年代後科學界才開始深入探討鉛溶出物進入人體，累積超過臨界點後對人體的危害；確認其嚴重性後，各國陸續發布禁用鉛為飲水輸管的命令。台灣也在 1979 年發布禁用令，在此之前，自來水供水網路布建至少 70 年歷史，全部使用鉛管。
- 四、稱當年用鉛水管輸水是文明國家的「歷史共業」應不算推諉，因為鉛礦分布廣，容易開採，且熔點低、柔軟度高加工便利。人類廣泛用鉛已有 7 千年光景，遠超出對鉛材料背景知識瞭解的科學進程。正因為過去瞭解不夠而廣泛使用，難免留下相當可觀的長期性遺害，其中可能很多至今仍未能掌握，還在發酵中。
- 五、類此教訓前例很多，其中 DDT 殺蟲劑是人類最該記取，比鉛危害更嚴重的例子。早年因為 DDT 成本低、容易取得、對人類無明顯危害，卻對昆蟲、病菌等農作物具有至尊「剋星」地位，讓 DDT 成為二戰復原期最受倚賴的化學殺蟲劑。但上世紀 60 年代發現 DDT 擴散，造成鳥類、魚類的滅絕危機，DDT 迅速遭到全球禁用。
- 六、可議的是，面對鉛質輸水管釋出毒性物質，政府的反應理當如 DDT 般果斷，並應彌補用水戶的傷害，展現公權力對民眾負責的態度；但數十年來，中央、地方政府、水公司不但未全力更換鉛水管，更對相關資訊模糊以對，未見公布，不透明當然引發民眾的怒火。
- 七、從公共衛生、飲用水安全的角度看，自來水含鉛問題很容易被「能拖則拖」，一來因為飲用水含鉛量檢驗並未超標，二來人體內含鉛量要累積到超過承受極限才有病徵，屆時因果關係的論斷，很難被採認為直接證據求償索賠。水公司雖瞭解飲水含鉛的長期危害，但並沒有迫切危機必須繃緊神經限期改善，就因循怠惰下來了。
- 八、環境中長期累積鉛中毒因子太多，例如室內粉刷油漆的鉛釋出；鉛筆石墨蕊雖不含鉛，但外觀的漆料上色、咬鉛筆的長年習慣，一樣是鉛進入人體管道；再說，飲用水以氯消毒，可封鎖鉛氧化物釋出，自來水如有危害人體的鉛釋出，也可能是銅合金水龍頭的鉛焊料，原凶很難指認，造成自來水公司蹉跎的心態。
- 九、同樣被點名危害人體健康的石棉材質輸水管，輩分比鉛水管更高，早年廣泛用為中口徑輸水幹管材質，1989 年確認其釋出物含致癌物質後已頒停用令，但因早期建置資料不完全，至今仍有少量石棉輸水幹管存在。不過，煞車來令片、石棉瓦等仍繼續使用石棉材質，環境中要完全杜絕致癌石棉長纖維並非易事。
- 十、問題是，這一波鉛水風波所暴露的政府誠信、施政透明度、政府部門不同步等問題，嚴重性更甚於鉛或石棉纖維水疑慮。尤其很多民選地方首長，大刺刺地推動自來水生飲計畫卻無視不安全輸水管線問題，難道不怕不安全飲用水造成民眾的健康危害？自來水生飲是進步城市的指標，光環當然吸引人，但病灶未除，怎可輕言上路？